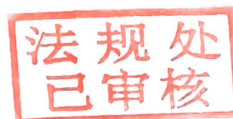


委托审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国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第三方审计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70 号）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所申报项目奖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达成协议如下：

一、审计目标及审计范围

（一）审计目标

通过对甲方提供申报企业的财务资料进行专项审计，就申报项目的投入真实性、资料的完整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以及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23〕23 号）、《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郑工信运行〔2023〕13 号）、《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工信运行〔2023〕14 号）要求、申报的奖补资金等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企业专利产品销售奖励）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审计项目

详见附件。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协调项目承担单位对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时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项目承担单位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决算报表、账册、凭证等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23〕23号）、《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郑工信运行〔2023〕13号）、《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工信运行〔2023〕14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审计的项目财务报表、发票、实物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在约定的审计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2. 乙方将于甲方及项目申报企业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审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陆千元（¥136000元）。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当次审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支付方式：上述审计费由甲方负责申请，待审计工作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先申请 50% 审计费用，财政资金到位后，15 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河南国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1600 1101 0400 2852 9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分别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伍份，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和使用，但分发和使用的范围及用途应当符合本次审计的目的。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3. 若乙方执业资质未能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年审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

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审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审计合同盖章页)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孙宏林 20/6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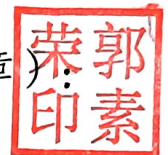
代印

乙方：河南国隆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郭素荣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73号

电话：0371-89895138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3号

电话：0671 86531901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附件：2023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项目
() 汇总表

附件

2023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项目
() 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奖补 金额	审核、评审 核定奖补 金额	第三方审计 核定奖补金 额	第三方审计核减 金额（与申请奖 补金额相比）	区（县、市）	备注
	合计						

备注：第三方审计核定奖补金额从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不四舍五入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贴）2023年专利产品销售收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专利名称	终端、非终端产品	申报金额	申报补贴	审计调减申报金额	审定金额	审定后	核减	调减原因
								补贴	补贴	
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锻造式六面顶液压机	终端产品	27,207.07	500.00	-	27,207.07	500.00	-	经现场核查，无异议
2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实训台、乘务员仿真实训方法及装置	非终端产品	3,091.00	61.82	0.01	3,090.99	61.81	0.01	计算差异，资料无异议
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显示装置	终端产品	6,691.64	133.83	1,078.25	5,613.38	112.26	21.57	核减部分为无法认定专利产品
4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刚石及其制备方法（无色大颗粒金刚石）	非终端产品	8,654.00	173.08	-	8,654.00	173.08	-	经现场核查，无异议
5	巩义市泛锐熠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低粉尘气凝胶毡及其制备方法	终端产品	4,540.00	90.80	3,617.52	922.48	-	90.80	核减部分为专利无关产品，核减后剩余销售金额为922.48万元，未达到申报标准，故全部核减
6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复核防火电缆	终端产品	2,286.61	45.73	263.06	2,023.55	40.47	5.26	核减部分为增值税销项税额
7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一种柴油国六b结构催化器	非终端产品	4,650.94	93.02	499.86	4,151.08	83.02	10.00	核减部分为无法认定专利产品
8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极其制备方法	终端产品	3,842.24	76.84	-	3,842.24	76.84	-	无异议
9	郑州市润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终端产品	6,957.38	139.15	2,728.80	4,228.58	84.57	54.58	核减部分为无法认定专利产品
10	河南省超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种热风无纺布口罩罩	终端产品	24,631.31	492.62	9,677.25	14,954.06	299.08	193.54	核减部分为无法认定专利产品
11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高效节能环保的氟利昂、氨和二氧化碳复叠制冷系统	非终端产品	9,346.27	186.92	8,338.44	1,007.75	-	186.92	核减部分为无法认定专利产品，剩余合规销售收入1007.83万元，不符合申报要求，因此全部核减。
12	郑州市新郑梅久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压裂用石英砂及其制备方法	终端产品	7,658.39	153.16	2,444.93	5,213.44	104.26	48.90	核减部分为无法认定专利产品

1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助力转向系统及车辆	非终端产品	6,902.12	138.00	-	6,902.12	138.00	-	无异议
1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的检测试剂盒	终端产品	10,973.93	219.47	45.14	10,928.79	218.57	0.90	核减部分为发票清单无法认定
1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巷道支护进行机构	非终端产品	30,437.89	500.00	13,214.99	17,222.90	344.45	155.55	核减部分为无法认定专利产品
16	郑州市龙丰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可针对不同土质对间距进行调节的犁耙	终端产品	11,388.12	227.76	-	11,388.12	227.76	-	无异议
17	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无溶剂真空铸造高纯净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终端产品	3,470.20	69.40	457.28	3,012.92	60.25	9.15	核减部分为无法认定专利产品
合计 (万元)			*	172,729.11	3,301.60	42,365.53	130,363.47	2,524.42	777.18	*